171012050428

江苏汇尔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玻璃钢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江苏汇尔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021 年 06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428

名称：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158号2号楼5层北车间（21361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71012050428

发证日期：2018年5月25日更名

有效期至：2023年8月28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19

建设单位：江苏汇尔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杨滔

联系人：杨滔

联系方式：15961250703

邮编：213169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杨桥村

编制单位：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丁燕

项目负责人：朱胜伟

电话：0519-81699918

邮编：213100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158号2号楼5层北车间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年产 200 吨玻璃钢制品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江苏汇尔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其他</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玻璃钢制品</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200 吨玻璃钢制品</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 200 吨玻璃钢制品</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td><td>2020 年 12 月 22 日</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20 年 12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21 年 05 月</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1 年 05 月 10-11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常州市生态环境局</td><td>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江苏伊甸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江苏伊甸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2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17 万元</td><td>比例</td><td>8.5%</td></tr>
<tr><td>实际总投资</td><td>2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17 万元</td><td>比例</td><td>8.5%</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td></tr>
</table>

	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10、《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1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1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1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5、江苏汇尔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玻璃钢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0 年 09 月）； 16、江苏汇尔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玻璃钢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0]566 号，2020 年 12 月 22 日）； 17、江苏汇尔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玻璃钢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2021 年 05 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单位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同时还会散发出臭味。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标准要求；苯乙烯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要求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和表 2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和表 2 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3	
颗粒物	2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60	15	/		4.0	
苯乙烯	20	15	/		/	
	/	15	6.5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和表 2 的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	2000	15	/		20	
非甲烷总烃	/	/	/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处	6（1h 平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要求
					20（任意一次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间，东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70	东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昼间	≤60	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验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生活污水	污水量	612	环评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2448	
	悬浮物	0.1836	
	氨氮	0.0214	
	总磷	0.00306	
	总氮	0.030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0548	
	颗粒物	0.068	
	苯乙烯	0.00198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由来

江苏汇尔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2月25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杨桥村，租用常州联合布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企业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研发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工业废气处理设备、除臭设备、水处理设备、冷却塔、蒸发式冷凝器、冷库设备、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储罐及管道、玻璃钢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安装及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江苏汇尔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09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200吨玻璃钢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22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566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2020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江苏汇尔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1MFGD82G001X）。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运行稳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江苏汇尔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吨玻璃钢制品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江苏汇尔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1年05月10-11日，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江苏汇尔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吨玻璃钢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见表2-1。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一览表

内容	基本信息及时间进度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吨玻璃钢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汇尔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杨滔
联系人/联系方式	杨滔/15961250703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杨桥村
	经度：E119°58′43.20″，纬度：N31°32′33.23″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备[2020]252 号，2020-320412-30-03-525691
环评文件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2020 年 09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0]566 号，2020 年 12 月 2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04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05 月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已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1MFGD82G001X）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1 年 05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江苏汇尔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玻璃钢制品项目”的整体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1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5 月 10-11 日
验收监测报告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2021 年 06 月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营时数
1	玻璃钢制品	200 吨/年	200 吨/年	2400h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杨桥村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筑面积 3000m^2，租用常州联合布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00 吨玻璃钢制品的生产规模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员工 30 人，每天一班制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000m^2，位于出租方厂区东北侧，综合生产、办公、贮运等在车间内有序布置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区		50m^2，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存放原辅材料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100m^2，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存放成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城市电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涂胶衣、缠绕/糊制成型及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切边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厂房隔音降噪，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统一收集，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24m^2，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24m^2，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	与环评一致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用途	数量（台/套/个）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缠绕机	CR25-4000	用于缠绕成型工序	2	2	与环评一致
	手持切割机	/	用于切边工序	10	10	与环评一致
	切割机	/	用于钢材切割工序	2	2	与环评一致
	电焊机	/	用于焊接工序	5	5	与环评一致
	气保焊机	/		5	5	与环评一致
	氩弧焊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角磨机	/	用于打磨工序	50	50	与环评一致
公辅设备	空压机	/	/	2	2	与环评一致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环评	实际
原料	不饱和聚酯树脂	1t/桶，不饱和聚酯 75%、苯乙烯 10%、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15%	吨	100	100
	玻璃纤维纱	1t/托盘，玻璃纤维	吨	20	20
	玻璃纤维布	1t/托盘，玻璃纤维	吨	70	70
	固化剂	20kg/桶，过氧化苯甲酰 50%、2，2，-氧联二乙醇 30%、甲乙酮 10%、过氧化氢 10%	吨	3	3
	促进剂	20kg/桶，异辛酸钴 30%、不饱和聚酯树脂 70%	吨	2	2
	胶衣树脂	20kg/桶，不饱和聚酯树脂 70%、苯乙烯 10%、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10%、丙二醇 5%、色浆 5%	吨	10	10
辅料	脱模蜡	10kg/箱，主要成分为石蜡，不含 N、P	吨	0.5	0.45
	脱模剂	10kg/桶，乳化蜡液 15%，甲基硅油乳液 20%，改性硅油乳液 8%，乳化剂 6%，添加剂 1%，水 50%	吨	0.5	0.45
	无铅焊丝	主要成分为 C 0.08%、Mn 2.5%、Mo 2.5%、Si 0.9%、S 0.03%、P 0.04%、Cu 0.75%、Fe 95.7%，不含锡、铅	吨	1	0.9
	无铅焊条	主要成分为 C 0.08%、Mn 2.5%、Mo 2.5%、Si 0.9%、S 0.03%、P 0.04%、Cu 0.75%、Fe 95.7%，不含锡、铅	吨	1	0.9
	钢材	主要成分为 C 0.08%、Mn 2.5%、Si 0.3%、S 0.045%、P 0.045%、Fe 97.03%，不含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	吨	50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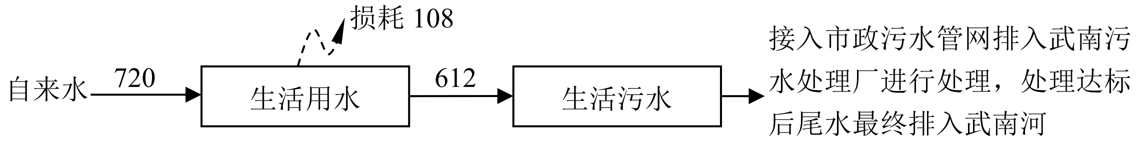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5、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玻璃钢制品，生产所用的模具为企业自行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所用的模具主要为金属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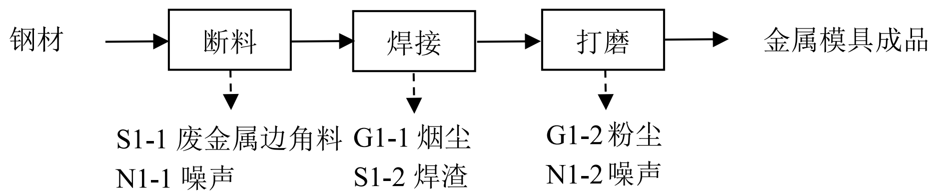

图 2-2 金属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断料：使用切割机将外购的钢材切割成所需的规格尺寸，此工序产生少量废金属边角料（S1-1）、噪声（N1-1）。

焊接：用焊机将切割好的钢材焊接在一起，此工序产生烟尘（G1-1）、焊渣（S1-2）。

打磨：焊接完成后需用角磨机打磨去除焊疤，此工序产生粉尘（G1-2）、噪声（N1-2）。

（2）玻璃钢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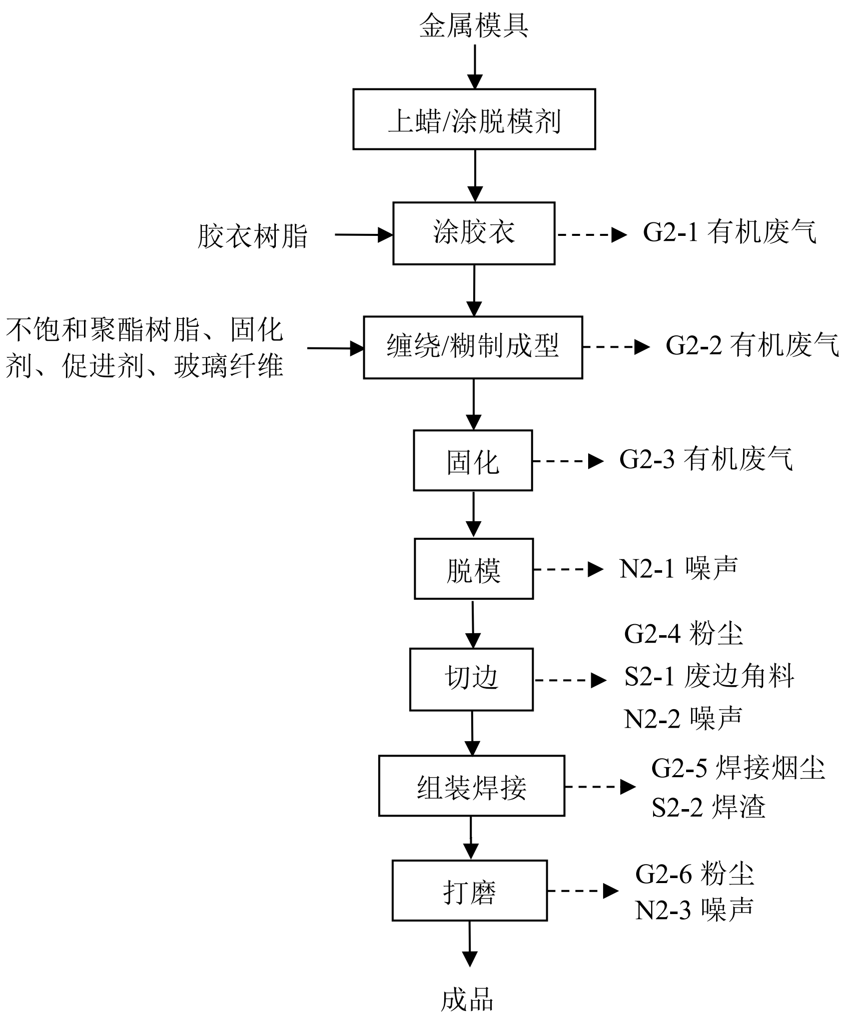

图 2-3 玻璃钢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上蜡/涂脱模剂：在金属模具上按产品要求不同涂抹脱模蜡或脱模剂，以便于后续产品脱模。

涂胶衣：在模具表面手工涂抹一层胶衣树脂，项目设有一个密闭的涂胶衣区（24m×7m×5m）。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2-1）。

缠绕/糊制成型：项目设有一处密闭的涂胶衣及糊制区（规格为 24m×7m×5m）和一处密闭的缠绕区（规格为 20m×10m×5m），均设有负压集气装置，能够将产生的废气有效收集。首先将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促进剂按照 100:3:2 比例投放到料桶中进行常温手工混合搅拌，拌制成混合浆料，再将调配好的混合浆料手工涂于模具上，然后手工放置一层玻纤布或通过缠绕机缠绕一层玻璃纤维，并用刮板、轱辘等工具使玻纤布或玻璃纤维贴平，

浸透树脂浆料，多次重复后直至达设计要求，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2-2）。

固化：缠绕/糊制好的产品放在模具上让其自然固化，固化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G2-3）。

脱模：将固化后的玻璃钢用橡胶锤敲击模具外部，通过震动，使玻璃钢制品与模具脱开，再加外力辅助，即可与模具脱离，此工序产生噪声（N2-1）。

切边：脱模后的产品通过手持切割机进行切边，此工序产生粉尘（G2-4）、废边角料（S2-1）、噪声（N2-2）。

组装焊接：切边后的产品需按客户要求进行组装并焊接安装架，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G2-5）、焊渣（S2-2）。

打磨：组装焊接完成的产品使用角磨机进行打磨，使产品平整光洁。此工序产生打磨粉尘（G2-6）、噪声（N2-3）。打磨后的成品即为成品。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原料包装桶，主要为固化剂、促进剂等包装桶；工人在清洁生产和个人防护过程中产生含树脂的废手套抹布等废弃物；切边、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布袋收尘；有机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

6、项目变动情况

江苏汇尔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吨玻璃钢制品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未发生变动情况。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具体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衣、缠绕/糊制成型及固化废气、切边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其中涂胶衣、缠绕/糊制成型及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切边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1#	涂胶衣、缠绕/糊制成型及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切边打磨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经移动式焊烟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予以缓解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缠绕机、手持切割机、切割机、电焊机、角磨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位置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车间	缠绕机	2	85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厂房隔声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手持切割机	10	86		
	切割机	2	83		
	电焊机	5	85		
	角磨机	50	90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注：本项目产生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包装桶和胶衣树脂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①一般固废

废玻璃钢边角料：本项目在切边过程中会产生废玻璃钢边角料，产生量约 4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废金属边角料：本项目在金属模具制作过程中会产生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 2.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收尘：本项目切边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会产生布袋收尘，产生量约 0.6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焊渣：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渣，产生量约 0.13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

废原料包装桶：本项目使用脱模剂、固化剂、促进剂后会产生废原料包装桶，产生量约0.4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会产生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4.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物：本项目工人个人防护过程中会产生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物，产生量约0.0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约 4.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名称</th><th rowspan="2">产生工序</th><th rowspan="2">废物代码</th><th rowspan="2">环评产生量 t/a</th><th rowspan="2">实际产生量 t/a</th><th colspan="2">防治措施</th></tr>
<tr><th>环评/批复</th><th>实际建设</th></tr>
<tr><td>1</td><td rowspan="4">一般固废</td><td>废玻璃钢边角料</td><td>切边</td><td>900-999-99</td><td>4</td><td>4</td><td rowspan="4">外售综合利用</td><td rowspan="4">与环评一致</td></tr>
<tr><td>2</td><td>废金属边角料</td><td>模具制作</td><td>900-999-99</td><td>2.5</td><td>2.5</td></tr>
<tr><td>3</td><td>布袋收尘</td><td>废气处理</td><td>900-999-66</td><td>0.6</td><td>0.6</td></tr>
<tr><td>4</td><td>焊渣</td><td>焊接</td><td>900-999-99</td><td>0.13</td><td>0.13</td></tr>
<tr><td>5</td><td rowspan="3">危险废物</td><td>废原料包装桶</td><td>原料使用</td><td>HW49
900-041-49</td><td>0.45</td><td>0.45</td><td rowspan="3">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td><td rowspan="3">暂存危废库</td></tr>
<tr><td>6</td><td>废活性炭</td><td>废气处理</td><td>HW49
900-039-49</td><td>4.1</td><td>4.1</td></tr>
<tr><td>7</td><td>含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td><td>个人防护、清洁生产</td><td>HW49
900-041-49</td><td>0.05</td><td>0.05</td></tr>
<tr><td>8</td><td>/</td><td>生活垃圾</td><td>员工生活</td><td>/</td><td>4.5</td><td>4.5</td><td>环卫部门处理</td><td>与环评一致</td></tr>
</table>

注：①废活性炭代码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进行调整；

②一般固废代码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2）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①一般固废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24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24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仓库大门上锁防盗，设有观察窗口，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3）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废原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待存储到

一定量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严格遵守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03 月 13 日在高新区环境保护所备案（编号：320412-2021-GXQ016-L）； ②企业已在生产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③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并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5%。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类别		结论摘录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产生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12t/a。本项目厂区内部已落实的“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因此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涂胶衣、糊制/缠绕成型及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切边、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有机废气一并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经过处理后，尾气中苯乙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组织排放，未捕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予以缓解。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均未超出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噪声	经计算，东厂界昼间预测值为 64.1dB（A），南厂界昼间预测值 55.6dB（A），西厂界昼间预测值为 55.3dB（A），北厂界昼间预测值为 55.6dB（A）。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东厂界噪声昼间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 类标准要求。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面约 208 米的谢桥村，通过距离衰减噪声基本对谢桥村不会造成污染。
	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废金属边角料、玻璃钢边角料、布袋收尘、焊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利用；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含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暂存于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企业在生产车间西南侧建设一处 24m^2 的危废库，贮存能力能够满足要求。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存放场所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四周围墙，地面并做防腐处理，明确有防渗、防漏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产生污染。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切实有效地落实好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严格管理，防止污染物事故排放，确保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①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表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物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②在项目建设同时，应确保环保设施的建设，落实污染治理方案和建设资金，做到“专

	款专用”。 ③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中规定的标准。 ④建立环保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应树立保护环境的思想，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情况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江苏汇尔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杨桥村，租用常州联合布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目前已建成年产 200 吨玻璃钢制品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设施与措施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监测，废水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废气防治设施与措施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标准。		本项目涂胶衣、缠绕/糊制成型及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切边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监测，废气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设施与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经监测，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设施与措施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废玻璃钢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布袋收尘、焊渣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并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总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量≤612，	本项目废水、废气中各污染物及固体废物排

控制指标 t/a		化学需氧量≤0.2448， 氨氮≤0.0214， 总磷≤0.00306。	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大气 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0.10548， 颗粒物≤0.068。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3$（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0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3$
	苯系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增补版）6.2.1.1	$0.01mg/m^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3$（以碳计）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3$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管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3.0\times10^{-4}mg/m^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B-002	已检定
2	COD 标准消解器	HCA-102	B-035	已校准
3	岛津分析天平	AUY220	B-027	已检定
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011、A-042、A-043	已检定
5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A-003、A-004	已检定
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A-009、A-045、A-046、A-051	已检定
7	无油空气压缩机	XK06-010-00508	B-081	已检定
8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B-071	已检定
9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B-046、B-072	已检定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052	已检定
11	声校准器	AWA6222A	A-037	已检定
12	便携式综合气象观测仪	FYF-1	A-015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本项目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	/	/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8	1	12.5	100	1	12.5	100	/	/
总氮	8	1	12.5	100	1	12.5	100	/	/

总磷	12	2	16.7	100	2	16.7	100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之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低浓度颗粒物测定时，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增加了全程序空白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要求。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的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噪声校准记录见表5-4。

表 5-4 噪声校准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编号	校准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校准情况
05 月 10 日	声校准器 AWA6222A	A-037	94.0	94.0	93.8	0.2	合格
05 月 11 日				94.0	93.8	0.2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二级活性炭设施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布袋除尘设施进口、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1#排气筒总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处各设1个点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 1 次，监测 2 天
噪声源强	生产车间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 1 次，选测 1 天
备注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05 月 10 日	玻璃钢制品	0.67 吨/天	0.58 吨/天	86.6
05 月 11 日	玻璃钢制品	0.67 吨/天	0.61 吨/天	91.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实际生产能力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L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接管口	05 月 10 日	第一次	382	140	34.7	2.73	44.0
		第二次	365	110	32.4	2.86	47.2
		第三次	370	132	33.4	2.77	45.4
		第四次	366	114	33.8	2.65	41.0
		平均值	371	124	33.6	2.75	44.4
	05 月 11 日	第一次	363	110	31.7	2.07	40.4
		第二次	349	98	30.9	1.86	36.2
		第三次	357	84	29.1	1.97	38.8
		第四次	362	100	29.7	1.70	37.9
		平均值	358	98	30.4	1.90	38.3
浓度限值			500	400	45	8	70
评价结果			经检测，江苏汇尔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备注			/				

2、废气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7-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7-4。

表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涂胶衣、缠绕/糊制成型及固化工段			编号	二级活性炭设施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m	15	测点面积 m^2	进口：0.503 出口：0.503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5月10日			05月1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级活性炭设施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3/h	/	1.79×10^4	1.80×10^4	1.73×10^4	1.74×10^4	1.75×10^4	1.77×10^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	9.47	8.72	8.96	9.67	8.71	8.8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70	0.157	0.155	0.168	0.152	0.157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3	/	0.116	0.106	0.121	0.123	0.102	0.116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2.08×10^{-3}	1.91×10^{-3}	2.09×10^{-3}	2.14×10^{-3}	1.78×10^{-3}	2.05×1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73	131	173	173	173	229
二级活性炭设施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3/h	/	1.81×10^4	1.82×10^4	1.82×10^4	1.80×10^4	1.83×10^4	1.83×10^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60	1.72	1.46	1.48	1.68	1.76	1.7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31	0.027	0.027	0.030	0.032	0.031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81.8	82.8	82.6	82.1	78.9	80.3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3	20	ND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
	苯乙烯处理效率	%	/	-	-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54	54	72	97	72	97
	臭气浓度处理效率	%	/	68.8	58.8	58.4	43.9	57.8	57.6
评价结果			经检测，江苏汇尔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二级活性炭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要求。						
备注			①本项目 1#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略小于环评中设计风量，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②ND 表示浓度未检出，并不计算排放速率，苯乙烯检出限：$0.01mg/m^3$。						

续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切边打磨工段			编号	布袋除尘设施
治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2	进口：0.503 出口：1.327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5 月 10 日			05 月 1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布袋除尘设施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3/h	/	3.01×10^4	3.01×10^4	3.02×10^4	3.05×10^4	3.00×10^4	2.99×10^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	121.7	177.5	231.3	119.7	198.4	205.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3.66	5.34	6.99	3.65	5.95	6.13
布袋除尘设	废气平均流量	m^3/h	/	3.26×10^4	3.32×10^4	3.22×10^4	3.13×10^4	3.17×10^4	3.10×10^4

施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20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颗粒物处理效率	%	/	-	-	-	-	-	-
评价结果			经检测，江苏汇尔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布袋除尘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要求。						
备注			①本项目 1#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系统实测风量符合环评中设计风量，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②ND 表示浓度未检出，并不计算排放速率，颗粒物检出限：$1.0mg/m^3$。						

续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涂胶衣、缠绕/糊制成型及固化工段、切边打磨工段			编号	1#排气筒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2	出口：1.327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5 月 10 日			05 月 1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总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3/h	/	5.04×10^4	5.00×10^4	4.97×10^4	4.88×10^4	4.93×10^4	4.86×10^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60	1.07	1.28	1.08	1.04	1.12	1.1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54	0.064	0.054	0.051	0.055	0.057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3	20	ND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排放量	kg/h	/	-	-	-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20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13	13	17	30	30	54
评价结果	经检测，江苏汇尔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排气筒总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要求。								
备注	ND 表示浓度未检出，并不计算排放速率，苯乙烯检出限：0.01mg/m^3、颗粒物检出限：1.0mg/m^3。								

<table>
<tr><th colspan="6">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th></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采样地点及频次</td><td colspan="4">检测结果 单位：mg/m³</td></tr>
<tr><td colspan="4">05 月 10 日</td></tr>
<tr><td>苯乙烯</td><td>恶臭</td><td>总悬浮颗粒物</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r><td rowspan="3">上风向 1#点</td><td>第一次</td><td>ND</td><td><10</td><td>0.105</td><td>0.62</td></tr>
<tr><td>第二次</td><td>ND</td><td><10</td><td>0.152</td><td>0.62</td></tr>
<tr><td>第三次</td><td>ND</td><td><10</td><td>0.143</td><td>0.60</td></tr>
<tr><td rowspan="3">下风向 2#点</td><td>第一次</td><td>ND</td><td><10</td><td>0.181</td><td>0.71</td></tr>
<tr><td>第二次</td><td>ND</td><td><10</td><td>0.162</td><td>0.68</td></tr>
<tr><td>第三次</td><td>ND</td><td><10</td><td>0.238</td><td>0.70</td></tr>
<tr><td rowspan="3">下风向 3#点</td><td>第一次</td><td>ND</td><td><10</td><td>0.190</td><td>0.75</td></tr>
<tr><td>第二次</td><td>ND</td><td><10</td><td>0.181</td><td>0.75</td></tr>
<tr><td>第三次</td><td>ND</td><td><10</td><td>0.200</td><td>0.71</td></tr>
<tr><td rowspan="3">下风向 4#点</td><td>第一次</td><td>ND</td><td><10</td><td>0.219</td><td>0.71</td></tr>
<tr><td>第二次</td><td>ND</td><td><10</td><td>0.162</td><td>0.68</td></tr>
<tr><td>第三次</td><td>ND</td><td><10</td><td>0.190</td><td>0.69</td></tr>
<tr><td col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值</td><td>ND</td><td><10</td><td>0.238</td><td>0.75</td></tr>
<tr><td colspan="2">周界外浓度限值</td><td>5.0</td><td>20</td><td>1.0</td><td>4.0</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果</td><td colspan="4">经检测，江苏汇尔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ND 表示浓度未检出，苯乙烯检出限：5×10⁻⁴ mg/m³。</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6">续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th></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采样地点及频次</td><td colspan="4">检测结果 单位：mg/m³</td></tr>
<tr><td colspan="4">05 月 11 日</td></tr>
<tr><td>苯乙烯</td><td>恶臭</td><td>总悬浮颗粒物</td><td>非甲烷总烃</td></tr>
<tr><td rowspan="3">上风向 5#点</td><td>第一次</td><td>ND</td><td><10</td><td>0.132</td><td>0.52</td></tr>
<tr><td>第二次</td><td>ND</td><td><10</td><td>0.113</td><td>0.56</td></tr>
<tr><td>第三次</td><td>ND</td><td><10</td><td>0.142</td><td>0.49</td></tr>
<tr><td rowspan="3">下风向 6#点</td><td>第一次</td><td>ND</td><td><10</td><td>0.217</td><td>0.72</td></tr>
<tr><td>第二次</td><td>ND</td><td><10</td><td>0.189</td><td>0.69</td></tr>
<tr><td>第三次</td><td>ND</td><td><10</td><td>0.151</td><td>0.67</td></tr>
</table>

下风向7#点	第一次	ND	<10	0.179	0.70
	第二次	ND	<10	0.226	0.70
	第三次	ND	<10	0.189	0.73
下风向8#点	第一次	ND	<10	0.160	0.74
	第二次	ND	<10	0.217	0.73
	第三次	ND	<10	0.189	0.7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ND	<10	0.226	0.74
周界外浓度限值		5.0	20	1.0	4.0
评价结果		经检测，江苏汇尔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ND表示浓度未检出，苯乙烯检出限：5×10^{-4} mg/m^3。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7-5。

表7-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m^3**									
		05月10日					05月11日				
		非甲烷总烃									
		单次浓度				小时均值	单次浓度				小时均值
		1	2	3	4		1	2	3	4	
厂区内、车间外1m处	第一次	0.89	0.82	0.79	0.82	0.83	0.89	0.80	0.86	0.88	0.86
	第二次	0.80	0.82	0.79	0.83	0.81	0.84	0.84	0.82	0.86	0.84
	第三次	0.83	0.80	0.83	0.82	0.82	0.84	0.82	0.79	0.82	0.82
浓度最高值		0.89				0.83	0.89				0.86
浓度限值		20				6	20				6
评价结果		经检测，江苏汇尔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排放限值。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7-5。

表7-5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天气**
05月10日	第一次	30.1	101.5	南风	2.0	62	阴
	第二次	30.5	101.5	南风	2.0	63	阴
	第三次	30.6	101.5	南风	2.1	64	阴

05 月 11 日	第一次	24.1	100.4	北风	3.0	67	多云
	第二次	24.3	100.4	北风	2.9	68	多云
	第三次	24.5	100.5	北风	3.0	68	多云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05 月 10 日	东厂界 1#测点	63.8	昼间≤70
	南厂界 2#测点	55.0	昼间≤60
	西厂界 3#测点	56.7	
	北厂界 4#测点	56.3	
05 月 11 日	东厂界 1#测点	63.7	昼间≤70
	南厂界 2#测点	58.0	昼间≤60
	西厂界 3#测点	56.2	
	北厂界 4#测点	56.5	
评价结果	经检测，江苏汇尔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排放限值，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备注	车间综合噪声：昼间 77.4dB（A）		

4、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玻璃钢边角料	切边	900-999-99	4	外售综合利用
	废金属边角料	模具制作	900-999-99	2.5	
	布袋收尘	废气处理	900-999-66	0.6	
	焊渣	焊接	900-999-99	0.13	
危险废物	废原料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45	暂存危废库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4.1	
	含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	个人防护、清洁生产	HW49 900-041-49	0.05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4.5	环卫部门处理
评价结果		全部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table>
<tr><th>污染物</th><th colspan="2">总量控制指标 t/a</th><th>实际核算量 t/a</th><th>是否符合</th></tr>
<tr><td rowspan="6">生活污水</td><td>污水量</td><td>612</td><td>612</td><td rowspan="6">符合</td></tr>
<tr><td>化学需氧量</td><td>0.2448</td><td>0.2231</td></tr>
<tr><td>悬浮物</td><td>0.1836</td><td>0.0679</td></tr>
<tr><td>氨氮</td><td>0.0214</td><td>0.0196</td></tr>
<tr><td>总磷</td><td>0.00306</td><td>0.0014</td></tr>
<tr><td>总氮</td><td>0.0306</td><td>0.0253</td></tr>
<tr><td rowspan="3">有组织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0.10548</td><td>0.0712</td><td rowspan="3">符合</td></tr>
<tr><td>颗粒物</td><td>0.068</td><td>-</td></tr>
<tr><td>苯乙烯</td><td>0.00198</td><td>-</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0</td><td>0</td><td>符合</td></tr>
<tr><td>评价结果</td><td colspan="4">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①颗粒物、苯乙烯出口浓度均为 ND，不计算排放量；
②经核实，本项目 1#排气筒年工作时间以 2400h 计。</td></tr>
</table>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table>
<tr><th colspan="3">类别</th><th>污染源</th><th>治理设施</th><th>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th></tr>
<tr><td colspan="3">废水</td><td>生活污水</td><td>接管</td><td>不作评价</td></tr>
<tr><td rowspan="4">废气</td><td rowspan="2">有组织废气</td><td rowspan="2">1#排气筒</td><td>涂胶衣、缠绕/糊制成型及固化废气</td><td>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8.9%~82.8%，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苯乙烯出口浓度均为 ND，处理效率不做评价</td></tr>
<tr><td>切边打磨粉尘</td><td>布袋除尘装置</td><td>颗粒物出口浓度均为 ND，处理效率不做评价</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无组织废气</td><td>焊接烟尘</td><td>移动式焊烟除尘装置</td><td>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td></tr>
<tr><td>未捕集废气</td><td>车间通风</td><td>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td></tr>
<tr><td colspan="3">噪声</td><td colspan="2">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td><td>不作评价</td></tr>
<tr><td colspan="3">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全部合理处置</td><td>不作评价</td></tr>
</table>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对江苏汇尔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玻璃钢制品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企业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汇尔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衣、缠绕/糊制成型及固化废气、切边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其中涂胶衣、缠绕/糊制成型及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切边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经检测，涂胶衣、缠绕/糊制成型及固化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8.9%~82.8%，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苯乙烯出口浓度均为 ND，处理效率不做评价；切边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浓度均为 ND，处理效率不做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汇尔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二级活性炭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要求，布袋除尘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要求，1#排气筒总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

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汇尔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排放限值，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玻璃钢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焊渣、布袋收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含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24m^2，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24m^2，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仓库大门上锁防盗，设有观察窗口，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5、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并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7、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情况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03 月 13 日在高新区环境保护所备案（编号：320412-2021-GXQ016-L）。

8、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面约 208m 的谢桥村。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厂区平面布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江苏汇尔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玻璃钢制品项目”验收。

建议

1、加强危废管理，规范处置。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注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3、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二、附件

1、委托书

2、环评批复

3、营业执照

4、租赁协议

5、出租方土地证及房产证

6、生产设备清单

7、验收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8、危废暂存承诺

9、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11、登记回执

12、验收现场照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2">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年产 200 吨玻璃钢制品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代码</td><td colspan="2">2020-320412-30-03-525691</td><td colspan="2">建设地址</td><td colspan="2">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杨桥村</td></tr>
<tr><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3">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td><td colspan="2">建设性质</td><td colspan="6">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年产 200 吨玻璃钢制品</td><td colspan="2">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年产 200 吨玻璃钢制品</td><td colspan="2">环评单位</td><td colspan="2">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3">常州市生态环境局</td><td colspan="2">审批文号</td><td colspan="2">常武环审[2020]566 号</td><td colspan="2">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2">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3">2021 年 01 月</td><td colspan="2">竣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1 年 04 月</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2">2020 年 05 月 13 日</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3">江苏伊甸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江苏伊甸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2">91320412MA1MFGD82G001X</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3">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td><td colspan="2">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2">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td><td colspan="2">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2">>75%</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3">200</td><td colspan="2">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2">17</td><td colspan="2">所占比例（%）</td><td colspan="2">8.5</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3">200</td><td colspan="2">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 colspan="2">17</td><td colspan="2">所占比例（%）</td><td colspan="2">8.5</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td><td>废气治理
（万元）</td><td>12</td><td>噪声治理
（万元）</td><td>1</td><td>固废治理
（万元）</td><td>3</td><td>绿化及生态
（万元）</td><td>/</td><td>其他
（万元）</td><td>1</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2">18000m^3/h、30000m^3/h</td><td colspan="2">年平均工作时间</td><td colspan="2">2400 小时</td></tr>
</table>

运营单位			江苏汇尔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1MFGD82G		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05 月 10-1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612	——	612	612	——	612	612	——	+612
	化学需氧量		——	364	500	0.2331	——	0.2331	0.2448	——	0.2331	0.2448	——	+0.2331
	氨氮		——	32.0	45	0.0196	——	0.0196	0.0214	——	0.0196	0.0214	——	+0.0196
	总磷		——	2.32	8	0.0014	——	0.0014	0.00306	——	0.0014	0.00306	——	+0.0014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20	——	——	<0.068	0.068	——	<0.068	0.068	——	+<0.068
	非甲烷总烃		——	——	60	0.3836	0.3124	0.0712	0.10548	——	0.0712	0.10548	——	+0.0712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7.23	7.23	0	0	——	0	0	——	0
		危险固废	——	——	——	4.6	4.6	0	0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111	400	0.0679	——	0.0679	0.1836	——	0.0679	0.1836	——	+0.0679
		总氮	——	41.4	70	0.0253	——	0.0253	0.0306	——	0.0253	0.0306	——	+0.0253
		苯乙烯	——	——	20	——	——	<0.00198	0.00198	——	<0.00198	0.00198	——	+<0.0019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江苏汇尔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吨玻璃钢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6月27日，江苏汇尔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200吨玻璃钢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年产200吨玻璃钢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该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环保工程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较为翔实、内容较为完整、编制较为规范、结论较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汇尔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2月25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杨桥村，租用常州联合布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0吨玻璃钢制品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汇尔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09月委托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年产200吨玻璃钢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2月22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566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2020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江苏汇尔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网上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1MFGD82G001X）。

该项目目前形成年产200吨玻璃钢制品的生产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范围。

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江苏汇尔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玻璃钢制品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江苏汇尔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玻璃钢制品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未发生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企业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衣、缠绕/糊制成型及固化废气、切边打磨粉尘、焊接烟尘，其中涂胶衣、缠绕/糊制成型及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切边打磨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玻璃钢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焊渣、布袋收尘，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含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24m^2，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24m^2，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仓库大门上锁防盗，设有观察窗口，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03 月 13 日在高新区环境保护所备案（编号：320412-2021-GXQ016-L）；

②企业已在生产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③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依托出租方规范化设置，并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3、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域，经现场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面约 208m 的谢桥村。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汇尔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汇尔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二级活性炭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

准要求，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要求，布袋除尘设施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要求，1#排气筒总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苯乙烯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汇尔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排放限值，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量及污水总排放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的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不外排，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效率不作评价。

2、废气治理设施

经检测，涂胶衣、缠绕/糊制成型及固化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8.9%~82.8%，因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环评设定

去除率，但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苯乙烯出口浓度均为ND，处理效率不做评价；切边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浓度均为ND，处理效率不做评价。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100%，对周边环境无直接影响；危废库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土壤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小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小组认为：

江苏汇尔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吨玻璃钢制品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危废管理，规范处置。

2、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江苏汇尔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27日